

附件

甘肃省测量标志分类保护措施

为确保全省测量标志得到有效保护，依据《国家级测量标志分类保护方案》，全省测量标志实行重点保护与一般保护相结合的分类保护措施。

一、 测量标志类别

（一）重点保护类

1. 国家级、省级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；
2. C级及以上卫星大地控制点；
3. 一、二等水准点；
4. 重力点；
5. 仪器检定场专用测量标志；
6. 其他有重要使用价值或者纪念、科普等文化价值的测量标志；
7. 根据当地城市建设需要，认为有必要纳入重点保护的测量标志。

（二）一般保护类

其他未纳入重点保护类的测量标志。

二、保护措施

（一）对重点保护类测量标志应采取以下保护措施：

1. 查清测量标志的现状，录入测量标志数据库；

2. 构筑必要的防护设施，设置规格统一、内容明确的警示标识；

3. 对需供电、通信保障的测量标志提供稳定的供电、通信保障，确保其安全可靠运行；

4. 对具有历史纪念意义和科普宣传等文化价值的测量标志，申报列入文物保护单位名录或改造成景观型测量标志加以保护；

5. 明确测量标志保护的责任单位和人员，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巡查，及时掌握和上报测量标志状态；

6. 定期开展维护，对损坏的测量标志进行维修；

7. 严格测量标志拆迁审批，加强测量标志迁建审批事中、事后监管，确保迁建质量合格；

8. 将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监管，对测量标志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

9. 加强针对重点保护类测量标志周边相关单位和群众的宣传教育。

(二) 对一般保护类测量标志采取以下保护措施：

1. 录入测量标志数据库，并根据保管单位和人员、测量标志使用单位反馈的信息更新测量标志状态信息；

2. 对损毁的测量标志进行评估，对不具使用价值的经审批后不再维修或重建，并及时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测量标志；

3. 对申请拆迁的测量标志进行评估，不具使用价值的拆除后不再重建。